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晋财通〔2025〕49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昆阳街道、夕阳彝族乡、双河彝族乡：

根据昆明市民族宗教委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计划安排测算表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度“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作。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昆财农〔2025〕56 号）文件，现将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560 万元下达你们（明细详见附表），资金列入 2025 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功能分类科目，请贯彻执行。

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全程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

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预算指标，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资金执行严格的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至项目施工方，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

- 附件：1. 昆明市晋宁区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明细表
2. 晋宁区昆阳街道中和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项目绩效目标表
3. 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项目绩效目标表
4. 晋宁区夕阳彝族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高粱地村委会高粱地村农特产品展销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1:

昆明市晋宁区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序号	项目所在乡镇	项目名称	资金分配（万元）
1	昆阳街道办	晋宁区昆阳街道中和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	30
2	双河彝族乡	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	500
3	夕阳彝族乡	晋宁区夕阳彝族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高粱地村委会高粱地村农特产品展销中心提升改造）	30
合计			560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昆阳街道中和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委
州（市）主管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发展改革、民族宗教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中和集市”项目，硬化绿色环保型的透水地面，设置交易摊位7个，完善水、电等基础实施，建成农产品、手工艺品、小吃食品等交易场所。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固定资产给集体所有，并通过租赁、承包等模式增加集体收入，同时项目能给促进整个安置小区的群众相互交流融合。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易摊位	≥7个
		数量指标	太阳能路灯	≥6盏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集体收入	≥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群众数量	≥60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5%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民宗局
州（市）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民宗局
年度总体目标	以“产业融合、生态增效、文旅赋能”为核心，聚焦林下经济、干河山泉产业升级与乡村文旅融合，全年完成总投资500万元，打造“生态农业+工业旅游+非遗文化”三位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实现以下目标：1. 产业融合突破：完成林下经济产业链延伸、干河山泉水厂产能扩容及民宿文旅场景建设，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种植-加工-体验”闭环模式，带动区域农业附加值提升。2. 基础设施升级：系统完善100亩林下经济配套设施，建成现代化干河山泉水厂及乡村文旅空间，实现项目区生产、加工、服务功能全覆盖。3. 文旅品牌打造：以干河山泉水工业旅游、干河冷水箐村民宿旅居、非遗文化展示为抓手，吸引游客，打造区域特色乡村旅游IP，推动冷水箐村成为近郊游热门目的地。4. 民生效益提升：通过项目运营创造就业岗位，带动周边农户年均增收，带动村集体经济年增收。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林下经济土地进行整理	≥66666.7平方米
		数量指标	新建黄精清洗、加工为一体的厂房	≥5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购买建设设施设备	设备两套
		数量指标	拆除老旧厂房、新建水厂存储仓库及新厂房	≥1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电网改造及水电管网等配套设施	≥2000米
		数量指标	公房修缮提升改造成农特产品展示中心	≥8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	≥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1992人
		社会效益指标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7%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晋宁区夕阳彝族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高粱地村委会高粱地村农特产品展销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委
州（市）主管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发展改革、民族宗教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1. 补齐文旅服务设施短板。改建夯土民居不少于1栋，提升改造为建农特产品展示展销。2. 促进经济发展。依托高粱地村丰富的农特产品以及夕阳彝族、哈尼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香水柠檬农业产业示范基地等资源，为周边提供销售点，增加农户收入，通过餐饮休闲、农特产品展示展销带动群众增收。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夯土民居不少于1栋	≥1栋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	≥2.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旅游接待游客数量	≥100人次/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5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方满意度	≥98%